

证券代码: 000040

证券简称: 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 2019-009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新能源”）收到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4951），东旭新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2018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东旭新能源自获得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对公司和东旭新能源的经营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